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和持续发展，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谢华君：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宁波市北仑神舟税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换届后所开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 3 次，其中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考察、董事会会议、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和说明主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向关联方王继民先生租赁房产及向关联方王义平先生支付顾问费以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进行了查验：

1、本人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23,504,863.62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91%，均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 次董事选举及 1 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真了解和查阅了容诚事务所的有关资料，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3,813,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196,886,405.16 元。本人对此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

的基础上做出的盖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94 次。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适应公司内部管理和不断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现有的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对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规则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认真研究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专业支持。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在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等方面给予专业判断，对公司推出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谢华君

2022 年 3 月 30 日